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儒興

電話：06-2986202#22

電子信箱：waldo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30300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文1份

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(111.07.20函訂頒)1份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說明手冊1份

主旨：為強化生命教育課程之內涵，請貴校落實將生命教育課程納入「學校課程總體計畫」中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1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生命教育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十九項議題之一，為能達成培養探索生命根本課題的知能、提升價值思辨的能力與情意及增進知行合一的修養，請學校落實將生命教育課程納入「學校課程總體計畫」中。相關實施原則，茲建議如下：

(一)將生命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及在彈性學習課程、校本課程中實施。

(二)將生命教育課程納入「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」中推動，並進行部分固定時數或時段之生命教育教學。

(三)運用晨光活動、導師時間、週(朝)會、班會及全校性活動等，規劃與實施生命教育內涵之教學。

三、隨文附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說明手冊」及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」供各校參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

